苗栗縣卓蘭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108年4月23日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一

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自治財源，促進地方建設，特設置公共造產基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規定，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

 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鎮庫撥充。

 二、政府補助收入。

 三、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規劃所需費用。

 二、公共造產事業之管理及總務（含償債）費用支出。

 三、公共造產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考察及宣導支出。

 四、營業盈餘及收入解繳鎮庫。

 五、其他相關支出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本鎮代理公庫銀行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基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

 款。

 第六條之一 本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鎮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置委員四人至八人，除殯葬管理所長、財政暨行政課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召集人就相關課室主管、地方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派）兼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六條之二 本會對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鎮庫。

 第九條之一 本基金決算如有賸餘應按25％繳入鎮庫並列入總預算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